

#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文件

沪人考〔2017〕2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7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37 号），现将《上海市 2017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查询和下载。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2017 年 7 月 20 日

# 上海市 2017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在本市相关单位工作，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7 年；

（二）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5 年；

（三）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3 年；

（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1 年；

（五）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对报考条件中“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的解释和界定，参考《关于发布 2015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 号）执行，详见附件。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一级学科与本科的专业类具有对应性，对照本科专业参考目录。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考试时间、科目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2017年10月15日

上午 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分药学和中药学两类，每类包括4个考试科目。

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事管理与法规为共同考试科目。

###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或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此类人员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报考级别为“免2科”：

（一）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二）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

### 四、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

得资格证书。

##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考生完成网上缴费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关于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请参考报名系统中相关说明。

2015、2016年度在本市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老考生,符合报考条件,且报考级别、专业不变的,凭报名系统历年档案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后,可直接进行网上缴费,无需现场审核。2015、2016年度在外省市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考生、2014年及以前参加过该项考试的考生、级别或专业变更的考生、首次报考的新考生均须按要求办理现场审核。

(二)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0:00-8月5日16:00,网址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或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的“网上报名”栏目。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及时下载打印并保存报名表。

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考生必须预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后的本人近期免冠标准彩色证件电子照,方可在报名系统中通过照片审核;经该工具审核处理不通过的,请重新选择或处理照片直至审核处理通过后再保存和上传;未使用该工具审核处理而自行上传的照片,报名系统无法审核通过,考生将无法完成网上报名),电子照片供考生参加考试和制作合格证书使用,请考生务必按要求操作。同时务必牢记报名序号,正确输入报考信息,并及时完成点击“报名信息确认”。

考生务必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并正确选择报考级别、专业和考

试科目，因报考条件不符或错误选报造成无法取得合格证书、历年或当年成绩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网上报名时选择一个现场审核（咨询）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往现场办理审核和考试合格证书领取手续。审核（咨询）点选定后不得更改。

（三）现场审核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 - 8 月 5 日（每天 9:00 - 11:00, 13:30 - 16:00），现场审核（咨询）点地址为：

1、药学类：

（1）上海医药职工大学（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

确认点代码：4646

联系电话：62524558

（2）复旦大学药学院（徐汇区东安路 131 号）

确认点代码：4747

联系电话：54237069

2、中药学类：

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徐汇区零陵路 530 号 602 教室）

确认点代码：4848

联系电话：54231340

现场审核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学历（学位）、工作年限等进行审核，请考生下载打印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携带报名表、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非本市户籍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报考级别为免 2 科人员）等相关材料，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审核（咨询）点办理相关手续。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对符合报考条件者收取报名表原件和其他资料复印件。

考生应对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时所提交的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用人单位对考生报考条件 and 提交的报考信息应认真审核，并对报考意见负责。报名审核后及考试后还将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对提交信息不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四)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的人员应于现场审核 24 小时后，重新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审核状态，对审核通过者，可进行网上缴费。如超过 48 小时未审核，请考生及时联系审核（咨询）点确认审核事宜。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 16:00(建议避开每日 24:00 左右银行结算时段缴费)，逾期视为放弃报名。考生凭任何一张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具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推荐使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均可实现网上缴费。网上支付咨询电话 95534-6。

考生缴费后应再次查询本人报考信息和缴费状态（网上缴费信息和银行卡扣款信息），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信息无误（特别注意报考级别、专业和科目务必准确）、缴费成功，并重新打印报名表备用。由于网络传输速度等不确定因素，缴费确认信息可能会相对滞后，但一般不会超过 24 小时，请考生不要急于重复支付划款，同时建议考生不要同时开启多个缴费页面进行支付，以免发生错账。

(五)报名成功的考生应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0:00 - 10 月 12 日 16:00 在报名网站（[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或 [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下载

并打印准考证，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考生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或发现下载后的准考证报考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本人相应的现场审核（咨询）点联系。

（六）考试报名费每人 10 元，考务费每科目 50 元。

（七）考生可于证书发放期间凭准考证或成绩单前往现场审核（咨询）点领取考试费用收据。

## 六、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字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按要求使用规定用笔在答题卡上指定区域作答。

（二）2017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继续使用 2015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第七版）。另外，根据考试大纲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6 年第 1 号）和《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7 年第 1 号），对 2015 年版考试大纲中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部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调整。请应试人员按照 2015 年版考试大纲要求，结合 2016 年第 1 号和 2017 年第 1 号通告，进行应试准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身份证件；提供或使用无线电设备等作弊器材；提供或买卖试题、答案；组织或协助组织作弊等均属犯罪行为，处以拘役、管制、罚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考试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和处理意见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在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曝光台”栏目公示。

考试结束后还将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雷同答卷的甄别和认定，对认定为雷同答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作弊的按相关条款追加处理。

## 七、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一）考生可于 12 月底通过报名网站（[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或 [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进行成绩查询。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考生如有需要，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下载打印。

（二）领证时间一般为考试合格标准发布后四个月左右，请考生届时关注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http://www.spta.gov.cn)）“领证通知”栏目或联系审核（咨询）点。

- 附件：
1.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本科）
  2.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高职高专）
  3.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中职中专）



附件 1:

##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 参考目录 ( 本科 )

2012 年 9 月—现在		1998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071002	生物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071003	生物信息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3W	化工与制药（部分）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2	制药工程
		081103W	化工与制药（部分）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部分）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6S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1	生物工程
		081906W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7S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部分）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部分）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部分）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部分）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部分）
100701	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1	药学
		100807W	应用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3	药物制剂
100703TK	临床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8S	临床药学
100704T	药事管理（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0S	药事管理
100705T	药物分析（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2S	药物分析
100706T	药物化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3S	药物化学
100707T	海洋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9S	海洋药学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部分）
100801	中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2	中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03T	藏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5W	藏药学
100804T	蒙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1W	蒙药学
100805T	中药制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00814S	中药制药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6W	眼视光学(部分)
101005	康复治疗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b>护理学类</b>	1007	<b>护理学类</b>
101101	护理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1	护理学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附件 2:

##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 参考目录 ( 高职高专 )

分类代码	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2	化工技术类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303	制药技术类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63	医药卫生大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30101	临床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30108	针灸推拿
630109	中医骨伤
6302	护理类
630201	护理
6303	药学类
630301	药学
630302	中药
6304	医学技术类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7	医学营养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教高〔2004〕3号）。

b.2004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附件 3:

##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 参考目录 ( 中职中专 )

2010 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2010 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编码	原专业名称
10 医药 卫生类	100100	护理	0801	护理
	100300	农村医学		新增专业
	101100	药剂	0813	药剂
	101200	中医护理	0816	中医护理
	101300	中医	0814	中医
			0815	中医骨伤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0820	藏医医疗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0821	维医医疗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0822	蒙医医疗及蒙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0819	中医康复保健
	101800	中药	0817	中药
	101900	中药制药	0818	中药制药
	102000	制药技术		新增专业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新增专业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专业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教职成〔2010〕4 号）。

b.2010 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市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